

2024 年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杜绝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机动车、拼装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行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细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等规定，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回收拆解窝点，全面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以下简称“资质企业”)生产经营，做到举一反三、严防反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同志任组长，市工信科技局局长杨庆国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报废车整治办）设在市工信科技局，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三、整治内容

（一）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以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二）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四）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买卖或者伪造、变造《回收证明》的；

（五）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六）非法设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和网点；

（七）非法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八）非法拆解、改装、拼装、倒卖、使用报废机动车及其“五大总成”等违法行为；

（九）擅自处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为；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职责分工

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把属地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共同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一）市工信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对全市范围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全市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的违法行为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相关违法行为。

3. 负责指导回收拆解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注册和有关信息录入。

（二）市公安局。

1. 负责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特种行业属地治安管理工作。

2. 负责依法查处下列违法犯罪行为：

（1）报废机动车非法上路行驶行为；

（2）非法收购、拆解、拼装、倒卖报废机动车等违法犯罪活动；

（3）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企业或个人行为；

（4）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

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行为；

（5）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监督解体回收拆解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

4. 负责排查各道路口检查站点拉运报废机动车的车辆有无报废手续，对无手续车辆进行扣押处理。

（三）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营运性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到达强制报废标准的营运车辆，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公司法人的登记注册。

2. 负责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涉及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六）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检查报废机动车企业用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的行为。

（七）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占道堆放及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建设临时搭盖的行为。

（八）各城区（街道、乡镇）。

负责摸排辖区内无资质及超范围经营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个人或企业，及时上报相关摸排情况，并开展常态化监督等。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市工信科技局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整治动员，确保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各城区（街道、乡镇）对本辖区内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开展全方位摸底排查，并接受群众举报，核实涉及企业所在位置、经营范围、“五大总成”流向等情况，填报《格尔木市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摸排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8月15日至30日）。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全面开展排查和整治，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取缔。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本辖区不能解决或需要协调市直部门帮助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并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市工信科技局根据摸底排查及清理整顿情况，会

同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集中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联合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企业和个人，坚决取缔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窝点。同时，深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专项整治完成后要及时进行巩固提升，定期对非法回收拆解情况进行排查上报，防止非法回收拆解问题死灰复燃。

（三）工作总结阶段（2024年9月底）。各部门认真对照专项整治目标，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认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正确处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的工作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信科技局要发挥本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部门联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通报信息，强化协作配合关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做好部门间联动，务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成效，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及大要案查处情况，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氛围。同时，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职能部门对照整治内容，全面总结整治工作，加强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工作成效。各相关单位于2024年8月14日前将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1）报送至市商务局（郑康强，联系电话：8950626，邮箱:1812988804@qq.com），各单位将工作总结及整治报表（详见附件2、3）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送市报废车整治办。

（四）建立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积极维护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市场秩序，推动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 附件: 1. 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2. 格尔木市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摸排表
3. 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联络员信息表

序 号	工作单位	联络员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格尔木市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摸排表

地 址	企业名称/ 个人姓名	企业位置	经营范围	“五大总成” 流向	备 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时 间	区 域	检查主体 数量	发现违法 主体数量	主要 问题	处理 意见	是否处理 完毕

填报人: 联系电话: